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9-40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魏鹏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国治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孙虹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24,206,693.43	1,365,395,046.16	5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251,389.96	91,590,562.40	7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757,904.38	91,934,834.28	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3,913,335.11	109,150,839.10	19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3	0.0732	72.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3	0.0732	7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1.98%	1.9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及2018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细调整金额,请参见“第四节财务报表附注”的“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项下。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日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2018年9月《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调整上年同期数据,将“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拆分并单独列示,将收到的个税扣缴手续费从“营业外收入”、“管理费用”科目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0,173.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当授权的资金支出所应计提减值准备	23,04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82,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外部单位捐赠收益、业务往来款项形成的资产处置损益以外,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债权)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非金融资产(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4,543,64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59,84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97,823.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89.29	
合计	61,493,483.5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期末总资产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1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2.33%	80,262,246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8.77%	23,845,960
中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56%	44,616,017
中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钢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	其他	2.20%	27,672,955
中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钢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	其他	1.63%	20,496,449
中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钢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	其他	1.36%	19,201,259
杭州新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自然人	1.03%	12,578,614
王恒	境内自然人	0.46%	5,729,134
中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41%	5,141,266
中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钢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	其他	0.31%	3,900,08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238,345,969	人民币普通股	238,345,969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20,496,449	人民币普通股	20,496,449
王恒	5,729,134	人民币普通股	5,729,134
魏鹏程	1,141,406	人民币普通股	1,141,406
香港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3,900,08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80
魏国治	3,068,488	人民币普通股	3,068,488
魏志军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中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539,640	人民币普通股	2,539,640
中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魏国治配偶魏国英持有部分限售股份	1,999,939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39
高亮	1,987,660	人民币普通股	1,987,660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其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随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魏鹏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国治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孙虹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24,206,693.43	1,365,395,046.16	5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251,389.96	91,590,562.40	7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757,904.38	91,934,834.28	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3,913,335.11	109,150,839.10	19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3	0.0732	72.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3	0.0732	7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1.98%	1.9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及2018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细调整金额,请参见“第四节财务报表附注”的“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项下。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日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2018年9月《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调整上年同期数据,将“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拆分并单独列示,将收到的个税扣缴手续费从“营业外收入”、“管理费用”科目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0,173.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当授权的资金支出所应计提减值准备	23,04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82,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外部单位捐赠收益、业务往来款项形成的资产处置损益以外,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债权)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非金融资产(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4,543,64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59,84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97,823.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89.29	
合计	61,493,483.5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期末总资产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1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2.33%	80,262,246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8.77%	23,845,960
中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56%	44,616,017
中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钢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	其他	2.20%	27,672,955
中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钢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	其他	1.63%	20,496,449
中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钢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	其他	1.36%	19,201,259
杭州新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自然人	1.03%	12,578,614
王恒	境内自然人	0.46%	5,729,134
中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41%	5,141,266
中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钢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	其他	0.31%	3,900,08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238,345,969	人民币普通股	238,345,969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20,496,449	人民币普通股	20,496,449
王恒	5,729,134	人民币普通股	5,729,134
魏鹏程	1,141,406	人民币普通股	1,141,406
香港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3,900,08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80
魏国治	3,068,488	人民币普通股	3,068,488
魏志军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中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539,640	人民币普通股	2,539,640
中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魏国治配偶魏国英持有部分限售股份	1,999,939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39
高亮	1,987,660	人民币普通股	1,987,660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其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随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9-015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世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孙虹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667,477.22	17,704,664.84	1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41,667.39	-3,436,257.44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28,814.84	-3,928,814.84	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79,166.22	-21,559.59	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02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02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1.88%	0.0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及2018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细调整金额,请参见“第四节财务报表附注”的“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项下。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日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2018年9月《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调整上年同期数据,将“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拆分并单独列示,将收到的个税扣缴手续费从“营业外收入”、“管理费用”科目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0,173.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当授权的资金支出所应计提减值准备	23,04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82,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外部单位捐赠收益、业务往来款项形成的资产处置损益以外,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债权)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非金融资产(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4,543,64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59,84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97,823.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89.29	
合计	61,493,483.5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期末总资产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1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24.41%	38,020,706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9.99%	14,327,1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4.91%	7,500,39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4.27%	6,548,7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2.97%	4,284,530
中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19%	3,147,500
李蔚	境内自然人	2.02%	2,899,636
李蔚	境内自然人	1.95%	2,800,000
李蔚	境内自然人	1.75%	2,511,000
史志武	境内自然人	1.26%	1,801,65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20,706	人民币普通股	38,020,70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27,159	人民币普通股	14,327,15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39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39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48,719	人民币普通股	6,548,719
李蔚	4,284,530	人民币普通股	4,284,530
中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1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7,500
李蔚	2,899,636	人民币普通股	2,899,636
李蔚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李蔚	2,5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1,000
史志武	1,801,656	人民币普通股	1,801,656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其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随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世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孙虹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667,477.22	17,704,664.84	1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41,667.39	-3,436,257.44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28,814.84	-3,928,814.84	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79,166.22	-21,559.59	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02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02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1.88%	0.0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及2018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细调整金额,请参见“第四节财务报表附注”的“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项下。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日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2018年9月《关于2018年度